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签字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公司临 2024-037 公告）

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公司临 2024-038 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临 2024-039 公告）

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8 日